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和调查处理条例 实用问答

SHENGCHAN ANQUAN SHIGU BAOGAO
HE DIAOCHA CHULI TIAOLI
SHIYONG WENDA

- ★ 精心设置实用问答
- ★ 融合相关具体规定
- ★ 覆盖条例全部内容
(附相关法规)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和调查处理条例 实用问答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实用问答/《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实用问答》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4

ISBN 978 - 7 - 80226 - 902 - 6

I. 生… II. 生… III. 安全生产 - 条例 - 中国 - 问答
IV. D922.54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7363 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实用问答

SHENGCHAN ANQUAN SHIGU BAOGAO HE DIAOCHA CHULI TIAOLI
SHIYONG WEND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6.25 字数/128 千

版次/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902 - 6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6702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第一篇 实用问答

第一章 总 则	(1)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是在什么背景下出台的?	(1)
2. 本条例和原有规定相比, 在哪些方面做 了修订和完善?	(1)
3. 制定本条例的宗旨是什么?	(3)
4. 制定本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3)
5. 本条例的适用对象有哪些?	(4)
6. 环境污染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主要适 用哪些规定?	(4)
7. 核设施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主要适用 哪些规定?	(4)
8. 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主 要适用哪些规定?	(4)
9. 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哪几级? 其分级的标 准是什么?	(5)
10. 关于生产安全事故等级的划分, 是否可 以根据行业的特殊性而由有关机关作补 充性规定?	(5)
11. 条例中所称的“以上”、“以下”是否	

- 都包括本数? (5)
- 12. 条例如何解决迟报、漏报甚至谎报、瞒报事故的问题? (6)
- 13. 事故报告应该遵循哪些原则? (7)
- 14.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7)
- 15. 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过程中, 相关政府及其部门负有什么样的基本职责? (7)
- 16. 工会可否参加事故调查, 其在事故调查中享有哪些权利? (7)
- 17. 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中, 其他单位和个人负有什么样的基本义务? (7)
- 18. 发现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存在违法行为时应该怎么处理? (8)
- 第二章 事故报告** (8)
- 19. 事故发生后, 谁是事故报告的主体? 各主体应该依照怎样的程序报告? (8)
- 20. 在紧急情况下,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该怎么处理? (8)
- 2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 应该依怎样的程序上报? (8)
- 2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上报时, 还应该通知和报告哪些部门? (9)
- 23. 在特殊情况下, 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是否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9)
- 2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的期

- 限是什么? (9)
25. 报告事故应包括哪些内容? (10)
26. 报告事故时, 死亡人数应怎样计算? (10)
27. 报告事故时, 由事故造成的间接损失是否计入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28. 在事故报告后又出现新情况的, 应该怎么办? (10)
29. 事故报告后的一定时间内事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 应该如何处理? (10)
30.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 应当采取哪些措施? (11)
31. 应急预案由哪个部门制定? 目前在安全生产领域主要已制定了哪些应急预案? (11)
32. 事故发生地的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在接到报告后应该采取哪些行动? (11)
33. 事故发生后, 在事故现场和证据的保护方面有哪些基本要求? (11)
34. 因特殊原因必须要移动现场物件的, 应如何保存证据? (12)
35. 在事故调查和处理中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负有哪些职责? (12)
3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如何保持报告渠道的畅通? (12)
37. 对于频发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在事故报告方面有什么特殊的要求? (12)
- 第三章 事故调查** (13)
38. 条例如何保证事故调查做到客观、公正、

- 高效? (13)
39. 各级事故分别应由哪个部门负责调查? (14)
40. 事故发生单位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14)
41. 因情况出现变化而导致事故等级变化的, 事故调查的负责主体应怎样确定? (15)
42. 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 由谁负责调查? (15)
43. 成立事故调查组应遵循什么原则? (15)
44. 事故调查组由哪些单位和个人组成? (15)
45. 条例对事故调查组成员的任职资格有何要求? (15)
46. 事故调查组的组长如何产生? (16)
47. 事故调查组应当履行哪些职责? (16)
48. 事故调查组在事故调查中享有哪些权利? (16)
49. 调查期间, 条例对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有何要求? (16)
50.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 事故调查组应当如何处理? (16)
51. 事故调查中涉及技术鉴定时, 应当委托哪些机构鉴定? (17)
52. 技术鉴定的时间是否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17)
53. 事故调查组成员在工作中应当遵守什么样的行为规范? (17)
54. 事故调查组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时间限制是什么? (17)
55. 如有特殊情况, 事故调查组可否延期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17)

56.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17)
57. 事故调查工作在什么时候结束? 结束后, 事故调查的有关资料应当如何处理?	(18)
58. 对于频发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在事故 调查处理方面有什么特殊的要求?	(18)
第四章 事故处理	(19)
59. 条例对事故处理作了哪些规定?	(19)
60. 事故报告应在什么期限内批复? 特殊情 况下可延长多久?	(20)
61. 事故报告得到批复后怎样追究有关人员 的责任?	(20)
62. 为何本条例中没有关于安生生产事故中 有关人员的政纪处分方面的规定?	(20)
63. 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部门和人员可能会 涉及到哪些政纪处分?	(20)
64. 事故处理后事故发生单位还应该做好哪 些后续工作?	(21)
65. 事故处理的情况由哪个部门负责向社会 公布?	(21)
66. 对于频发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在事故 结案时间方面有什么特殊的要求?	(22)
第五章 法律责任	(22)
67. 在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方面, 本 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22)
68. 生产安全事故自发生至处理完毕的整个 过程中, 有哪些主体可能会被追究法律 责任?	(23)
69. 事故发生后, 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及时组	

- 织抢救、迟报、漏报或在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应承担什么责任？ (23)
70. 事故发生后，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条例规定的伪造现场等行为的，应如何承担责任？ (23)
71. 在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时，应如何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罚款？ (24)
72. 由于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而导致事故发生的，如何追究其法律责任？ (25)
73. 在什么情况下追究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的责任？ (25)
74.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追究参加事故调查的人员的责任？ (25)
75. 有关政府或部门故意拖延或拒不落实处理意见的，应如何追究其责任？ (26)
76. 条例中涉及的行政处罚由那个部门决定？ (26)
77. 对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据哪些法律规范进行？ (26)
78. 在追究生产安全事故中各主体的刑事责任时，可能会涉及哪些犯罪？ (26)
79. 在依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规定追究矿山安全事故中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时，如何确定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 (28)
80. 依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时，如何确定“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的范围？ (28)
81. 对于频发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在追究

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时有什么特殊的要求?	(29)
第六章 附 则	(30)
82. 哪些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 可以由其 他法律法规另行规定?	(30)
83. 本条例从什么时候开始施行?	(30)

第二篇 相关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1)
(2007 年 3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2)
(2002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节录)	(61)
(1994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63)
(2006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66)
(1992 年 11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75)
(1996 年 10 月 30 日)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90)
(2006 年 1 月 22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03)
(2004 年 1 月 13 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108)
(2002 年 5 月 12 日)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128)
(2000 年 11 月 7 日)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138)
(2005 年 9 月 3 日)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47)
(2001 年 4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 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153)
(2007 年 2 月 27 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157)
(2003 年 5 月 19 日)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178)
(2006 年 11 月 22 日)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	(184)
(2002 年 3 月 28 日)	
关于煤矿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暂行规 定的通知	(189)
(2000 年 6 月 19 日)	

第一篇 实用问答

第一章 总 则

1. 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是在什么背景下出台的？

答：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环节。国务院于1989年公布施行的《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和1991年公布施行的《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对规范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这两部行政法规已经难以适应安全生产的新形势、新情况，特别是煤矿、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事故多发的状况，以及安全生产监管体制的变化。为了适应安全生产的新形势、新情况，迫切需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一部全面、系统地规范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行政法规，为规范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维护事故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进一步提供法律保障。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国务院于2007年3月28日制定通过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2007年4月9日公布。

2. 问：本条例和原有规定相比，在哪些方面做了修订和完善？

答：第一，在事故分级方面，条例按照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

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将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4个等级。同时，考虑到一些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条例授权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第二，在事故报告方面，条例针对实践中事故报告存在的主要问题，做了五个方面的规定：一是规定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二是对事故报告的主体、事故报告的程序以及上报事故的时间做了明确规定。三是明确规定了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四是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负责人，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以及公安机关，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采取的应急救援、保护现场、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等做了明确规定。五是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的值班制度。

第三，在事故调查方面，条例做了四个方面的规定：一是按照“政府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了事故调查的责任。条例规定：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同时，针对火灾、道路交通、水上交通、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以及电网、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的事故调查处理已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实际情况，条例规定：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二是对成立事故调查组的原则和应当参加事故调查组的单位做了明确规定。三是明确规定了事故调查组的职责及事故调查组的成员在事故调查中的行为规范。四是明确规定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出事故调查报

告，并对事故调查报告内容做了具体规定。

第四，在事故处理方面，条例作了进一步的完善。事故处理是落实“四不放过”要求的核心环节。条例对此做了四个方面的规定：一是对于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规定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复；特别重大事故，30日内作出批复。二是规定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对事故发生单位和事故责任者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或者处分。三是明确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并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四是规定事故处理情况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五，在法律责任方面，条例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事故调查组成员、有关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违反本条例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都做了明确规定。

3. 问：制定本条例的宗旨是什么？

答：条例第1条规定，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4. 问：制定本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制定本条例的总体思路为：一是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反复强调的“事故原因未查明不放过、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二是坚持政府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在发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中作用的同时，兼顾民航、铁路、交通等行业、领域的特殊性及其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的现行体制和做法。三是注意本条例与现行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衔接。

5. 问：本条例的适用对象有哪些？

答：条例第2条规定，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条例第44条规定，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但是社会影响恶劣的事故，国务院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认为需要调查处理的，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发生的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6. 问：环境污染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主要适用哪些规定？

答：环境污染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报告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

7. 问：核设施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主要适用哪些规定？

答：核设施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核电厂核事故应急条例》、《核电厂核事故应急报告制度》等法律法规。

8. 问：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主要适用哪些规定？

答：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防科技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

案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9. 问：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哪几级？其分级的标准是什么？

答：条例第3条第1款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0. 问：关于生产安全事故等级的划分，是否可以根据行业的特殊性而由有关机关作补充性规定？

答：条例第3条第2款规定，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11. 问：条例中所称的“以上”、“以下”是否都包括本数？

答：条例第3条第3款规定，本条例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12. 问：条例如何解决迟报、漏报甚至谎报、瞒报事故的问题？

答：实践中，迟报、谎报、瞒报或者漏报事故的情况虽然只是极少数，但影响很恶劣。针对这些问题，条例在明确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这一总体要求的同时，还从四个方面作了规定：

一是进一步落实事故报告责任。事故现场有关人员、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都有报告事故的责任。

二是明确事故报告的程序和时限。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事故的级别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且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三是规范事故报告的内容。事故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和事故现场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已经采取的措施等。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还应当及时补报。

四是建立值班制度。为了方便人民群众报告和举报事故，强化社会监督，条例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的值班制度，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